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7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7,2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5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3,399,964.8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39,642.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360,322.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22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101.13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7年11月20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8,132.6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214.00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4,495.63万元(3)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391.50万元。

2018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453.15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18.15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535.00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6,554.28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3,781.7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130.85万元(其中利息收入133.92万元,手续费支出3.07万元),自有资金垫付发行费用及税金金额95.46万元,开立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缴纳保证金金额501.8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3,506.2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年11月6日,公司与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7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账号为955088004895590037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账号为7501007880180000037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账号为41190232711066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账号为35760188000502890、3576018800052474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账号为21206006001800001791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账号为1186600000003103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账号为05393101040009269。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9550880048955900375	5,038.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5010078801800000372	3.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411902327110666	5,165.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35760188000502890	1.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12060060018000017915	0.7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1866000000031036	0.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	05393101040009269	2,829.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35760188000524748	466.16
合计		13,506.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36.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53.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54.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鄂尔多斯一期110*104NM3/d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	否	43,950.00	43,950.00	43,950.00	9,198.13	30,533.68	—	69.47	2018年12月	—	—	否
济南力诺派思2*1.8MW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否	4,090.00	4,090.00	4,090.00	3,255.02	3,629.11	—	88.73	2018年7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300.00	4,300.00	4,300.00		2,391.50	—	—	—	—	—	否
合计	—	52,340.00	52,340.00	52,340.00	12,453.15	36,554.2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7年11月20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8,132.6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32.6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132.1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7日在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1层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田雪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范子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田雪监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田雪女士自2018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起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因此未能签署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应视为其不能履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其公司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的提名提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尹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前述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具备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第二项和第三项议案尚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8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尹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1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2013年7月-2015年10月,担任达涅利冶金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5年10月-2016年8月,担任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自2016年9月起,担任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法务主管。现任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1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7日

至2018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田雪监事职务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8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8	派思股份	2018/8/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24日下午15:00-17:00,8月27日上午9:00-11: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1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李启明、于颖

联系电话:0411-62493369

传真:0411-62493338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田雪监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8-075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1,000	100,000	21,000
	浙江自贸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77,200	20,000	89,7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345,000	24,428.396316	212,65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2、是否有反担保:无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瑞茂通")同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签署了《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RMT-HNXHL-20180704,公司在100,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浙江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自贸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自贸区瑞茂通")同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签署了《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RMT-HNXHL-20180704,公司在80,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浙江自贸区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同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签署了《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RMT-HNXHL-20180704,公司在20,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浙江和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为以上三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总经理有权根据各担保对象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瑞茂通")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租赁")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IFELC18F01FDWU-U-03,公司在9,878.396316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深圳前海瑞茂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同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联合商业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海口联合商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UBYYBZ20180005,公司在14,55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深圳前海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确保2018年生产经营发展,公司结合2017年度担保情况,制定了2018年度担保额度预测计划。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219.61亿元人民币(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76.61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公司其他对外担保累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4,000	-15,000	329,0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	15,000	15,000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455,000	-40,000	415,000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0	40,000	40,000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415,000	-70,000	345,00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98,200	-21,000	177,20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0,000	80,00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1,000	121,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情请见附件一。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000万元人民币

浙江自贸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80,000万元人民币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2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保证人自愿为《三方合作协议》有效期内,根据三方协议的有效期,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期间仅指主合同签订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

2、债权人依据上述主合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所欠债权人的款项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财产担保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等),债务人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款项或承担的任何责任以及主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卸货港产生的卸载费用、港口建设费、码头作业费、速遣费和滞期费、报关报检费用、信用证的开证费、代开费、信用证押汇利息和购汇等财务费用)等(以下简称"主债权")。

3、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公证、诉讼或仲裁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该保证为最高额担保,担保的主债务最高额度为贰拾亿元人民币(¥2000000000.00元)。

担保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或交货义务的,债权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偿,保证人保证在接到债权人书面通知后立即承担上述责任。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三方合作协议》项下每一份《代理进口合同》分别计算,即每一份《代理进口合同》中对应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9,878.396316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应收账款转让方依据保理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回购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务人根据保理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回收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他应付款项。保证人在此同意,受益人、应收账款转让方以及债务人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同意,可以对保理合同的任何条款,如应收账款转让方回购义务和/或债务人支付"回收款"的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保证人仍然对变更后的该保理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受益人、应收账款转让方以及债务人增加应收账款转让方和/或债务人应支付的"回购款"和/或"回收款"、或变动应收账款转让方和/或债务人应支付"回购款"和/或"回收款"支付期限的,则应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

2、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

(1)应收账款转让方在保理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回购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债务人在保理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回收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2)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担保方式:本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保理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方和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以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起满二年的期间。

(三)《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4,55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鉴定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除了主合同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外,无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方式: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1、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二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分别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已披露担保余额为895,596.348461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22%。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2%。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附件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出资比例	资产总额(人民币万元)	负债总额(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1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72,000	陈天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0%	301,928.1334	189,364.7804	112,563.3530	全资子公司
2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万美元	路明多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B-308-015室	供应链管理	100%	126,816.1587	115,977.8882	10,838.2705	全资子公司
3	浙江自贸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陈华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6001—A191室(自贸试验区内)	供应链管理	100%	20,138.8041	133.4612	20,005.3429	全资子公司
4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0,000	张首领	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17号3幢506室	供应链管理	100%	213,020.7389	157,662.2076	55,358.5313	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7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含1亿元),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累计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5,000	4.45%	2018年7月27日至2018年10月25日
南京银行秦虹路支行	"珠联璧合-季季稳鑫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第177期	5,000	4.40%	2018年8月3日至2019年2月13日
合计		10,000		

二、风险控制措施

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中相关内容。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理财期限	产品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
1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50,000,000	2017年7月14日至2018年1月10日	4.05%	995,625.00
2	南京银行秦虹路支行	"珠联璧合—季季稳鑫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第124投资周期	50,000,000	2017年7月19日至2018年1月17日	4.00%	997,260.27
3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8JG210期	50,000,000	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4月19日	4.75%	593,750.00
4	南京银行秦虹路支行	"珠联璧合–季季稳鑫1号"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第150投资周期	50,000,000	2018年1月24日至2018年7月25日	4.50%	1,121,917.80
5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50,000,000	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7月23日	4.6%	575,000.00
合计						4,283,553.07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1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蓝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核")变更公司名称,同时公司向上海蓝核增资人民币2,900万元。(详见公告2018-040)

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名,上海蓝核核准更名为上海恒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智能")。2018年8月7日,恒为智能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95604632H

2、名称:上海恒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号楼603C室

5、法定代表人:张明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1日

8、经营期限:2006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30日

9、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的研发,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房地产经纪,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关于调整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529),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由1000万元调整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C类份额,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由1000万元调整为10万元。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金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金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金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金恺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金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8-04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最高不超过本外币折合6,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实际为其担保余额为470万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8年8月6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飞乐音响作为保证人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在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不超过本外币折合6,000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提供4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贷款担保额度。

本次公司为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本外币折合6,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在此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86年3月10日,注册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嘉新公路1001号,法定代表人为庄申安,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产品的技术开发,节能照明灯、灯用附件和灯具的制造,照明电器的销售,照明成套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智能化集成领域的软件、系统开发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并提供自有房屋租赁(金融租赁除外)、照明设备出售,仓储服务业务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1,028,791.53	1,222,164,324.11
负债总额	713,611,130.57	688,439,728.84
其中:贷款总额	395,892,102.00	367,771,96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8,553,003.14	515,610,993.81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5,194,022.87	114,237,49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006,483.85	-22,934,253.99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4、具体业务合同: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本外币贷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国内工商企业代付业务等贸易融资业务等业务时,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18年8月6日至2019年10月15日期间的订立的所有具体业务合同。

6、担保金额:不超过本外币折合6,000万元人民币

7、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8、担保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9、担保期限: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147万欧元、470万美元和30,000万元人民币,合计约为184,973万元人民币(汇率:2018年8月6日,1欧元等于7.9257元人民币;1美元等于6.8513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97%。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助力贫困革命老区尽快脱贫,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捐资500万元,用于宁城县大双庙镇日光温室扶贫产业示范园区项目建设。公司将派专职扶贫干部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扶贫资金专款专用,取得精准扶贫效果。

本捐赠事项已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构成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行动,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8年7月28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2. 2018年8月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晓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关于对外捐赠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8月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次调整明细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爱康科技	002610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首航节能	002665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日升	300118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光大银行将于2018年8月8日开始代理销售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656,C类:005657)。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光大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